



大会

Distr.: Limited
14 Octo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八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99(aa)

全面彻底裁军：核裁军

印度尼西亚：* 决议草案

2013 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其 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39 号决议，

欢迎 2013 年 9 月 26 日召开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并确认其对推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的贡献，

强调亟需谋求一个人都更加安全的世界并实现一个没有核武器、和平与安全的世界，

重申大会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所申明，有效的核裁军措施应列为最高优先事项，

深信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障，

确认建立无核武器区，以及一些国家自愿放弃核武器计划或从其领土上撤出所有核武器，对实现核裁军的目标作出重大贡献，并大力支持迅速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 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



回顾如《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决心努力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灵活选择实现这个目标的一切办法，包括可能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确定消除核危险的途径，

重申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核心作用并重申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授权的多边裁军机制继续具有重要性和相关性，

确认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学术界、议员和大众媒体，在推动核裁军目标方面的重要作用，

决心为实现核裁军而共同努力，

1. 着重指出核裁军问题高级别会议表示大力支持为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采取紧急和切实的措施；

2. 呼吁迅速遵守有关核裁军的法律义务，履行作出的承诺；

3. 赞同高级别会议上对关于核武器的全面公约表示的广泛支持；

4. 呼吁在裁军谈判会议紧急开始谈判，以早日缔结一项关于核武器的全面公约，以禁止拥有、发展、生产、获取、试验、储存、转让、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对销毁核武器作出规定；

5. 请秘书长就实现彻底销毁核武器的目标，特别是关于核武器的全面公约的内容，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将报告转递裁军谈判会议；

6. 决定至迟于 2018 年召开一次核裁军问题联合国高级别国际会议，以审查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7. 宣布 9 月 26 日为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专门致力于推进这一目标、包括通过提高公众认识和进行有关核武器对人类的威胁和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必要性的教育，以动员国际努力，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共同目标；

8. 请秘书长作出一切必要安排，纪念和宣传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

9. 吁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学术界、议员、大众媒体及个人，通过教育和提高公众认识活动等各种手段，纪念和宣传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

10.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2013 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分项。